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6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

被告 泓科技照明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惠宗

被告 劉仕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關於違約金「自113年8月81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113年9月30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113年9月30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許朝榮